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7之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7
參、附件	
附件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26
附件四：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3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34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4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48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50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55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6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6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6-6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1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 之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海外投資 AP Parpro 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八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十案：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第十一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第十二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海外投資 AP Parpro 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第四季本公司以美金 772 萬元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取得其 100% 股權，為本公司跨足航太產業奠定契機，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1 年認列對其投資收益美金 302 仟美元。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411 仟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淨減少 2,916 仟元。
2.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1~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85,116,378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11,63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63,082,7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2. 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元，董監事酬勞 3,862,706 元。
4. 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自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52,06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206,5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1,4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數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5,442,5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3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五)。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六)。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3 頁 (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 (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公司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 (附件九)。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5 頁 (附件十)。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九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附件十一)。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十案：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除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並擬提案至股東會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4.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發行新股總數將依規定辦理，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該承銷相關事宜。
6.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十一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提前改選之。
2.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3. 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並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二)。
4. 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4 月 18 日~105 年 4 月 17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二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鑑於公司業務發展，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1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9,127 仟元，較 100 年度 1,648,044 仟元減少 15.10%，主要原因係因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客戶端需求減少所致。

101 年第四季本公司以美金 772 萬元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取得其 100% 股權，為本公司跨足航太產業奠定契機，同時可以減少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101 年整體營收下滑，加上因受客戶 Cost Down 要求及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上漲影響，造成毛利率略為下降，另因 101 年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產生之併購費用、台幣升值的匯兌損失影響，故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85,116 仟元，較 100 年度 266,906 仟元減少 81,790 仟元，致本公司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 30.64%。

展望 102 年，預估景氣將逐步回溫帶動本公司現有產品客戶需求成長，並致力於新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美國子公司營收的挹注，預期將對本公司 102 年之營運、獲利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99,127	1,648,044	(248,917)	(15.10)
營業成本	1,086,099	1,242,161	(156,062)	(12.56)
營業毛利	313,028	405,883	(92,855)	(22.88)
營業費用	97,372	102,081	(4,709)	(4.61)
營業利益	215,656	303,802	(88,146)	(29.01)
稅前純益	221,903	311,543	(89,640)	(28.77)
稅後純益	185,116	266,906	(81,790)	(30.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2.49	45.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81.73	26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341.93	211.56
	速動比例	218.01	10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4	28.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2	52.66
	每股盈餘(元)	7.54	1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情形分為「產品研發」、「製程與技術改良」二種，一方面藉由對博奕產業鏈之熟悉度，結合產業最新發展動態與客戶產品發展藍圖，由本公司研發人員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以本公司極具製造與成本優勢，不斷提昇本公司所屬製程與技術的改良，期能不斷優化本公司的成本競爭力。藉此，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博奕機台相關關鍵零組件及整機出貨業務，逐步擴大博奕應用產品的市佔率，同時經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暨有產品、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領域，分散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
2. 致力於與現有客戶共同合作新機種的開發，及新客源的拓展。
3. 藉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在航太產業之既有基礎，擴大航太業務之拓展。
4. 提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3.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的提升，提升生產效率。
4.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機種訂單。
- (二)持續開發新產品，逐步擴大於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之市場佔有率。
- (三)透過收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垂直整合模式，以達有效開擴新的產品及新的業務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博奕市場陸續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產生變化，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內管理、提升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博奕產業各國均訂有相關法規，明確提供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因此，政府法令、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攸關本公司的營運成長。惟事欣一路走來秉持核心的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提升公司的附加價與維持營運穩定成長。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徽欽



監察人 曾雪卿



監察人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事欣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 (附註四)	\$ 266,869	21	\$ 68,24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	\$ -	-	\$ 51,804	5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 157 仟元	136,364	10	126,032	1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399	8	222,739	20
12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39,645	3	199,154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4,509	-	2,473	-
1288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54,904	20	381,862	3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26,044	2	21,567	2
11XX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10,863	1	9,596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	35,657	3	59,720	5
	流動資產合計	708,645	55	784,884	71	2224	應付設備款	3,938	-	-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31,308	3	8,487	1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274,860	22	32,780	3	2298	其他	392	-	4,2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47	16	370,990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2421	長期負債	207,212	16	138,513	13
1501	成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120,379	9	120,379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	-	743	-
153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92,504	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631	機器設備	120,603	10	119,656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743	-
1681	租賃改良	990	-	-	-	2XXX	負債合計	416,878	32	510,246	46
1681	其他設備	5,061	-	5,214	-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5X9	減：累積折舊	339,537	26	337,753	3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				
1670	預付設備款	7,308	1	54,547	5		；發行：一〇一〇年 25,148 仟股，一〇一〇年 21,450 仟股	251,475	20	214,500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229	22	283,206	25		資本公積	177,754	14	1,977	-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保留盈餘	56,847	4	30,157	3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	78	-		未分配盈餘	381,593	30	354,892	32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	-	-	1,477	-		保留盈餘合計	438,440	34	385,049	35
	無形資產合計	1,517	-	1,55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3)	-	-	-
1830	存出保證金	3,636	-	3,151	-		股東權益合計	866,336	68	601,526	54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279	1	6,19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3,214	100	\$1,111,772	10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1	-						
188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	1,04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63	1	9,347	1						
1XXX	資產總計	\$1,283,214	100	\$1,111,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專 事 有 限 公 司
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15,214	101	\$ 1,672,22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87	1	24,18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399,127	100	1,648,04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十三及十六）	1,086,099	78	1,242,161	76
5910 銷貨毛利	313,028	22	405,8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434	2	45,029	3
6200 管理費用	60,006	4	4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2	1	8,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72	7	102,081	6
6900 營業利益	215,656	15	303,802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15,809	1	7,80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049	-
7480 其他	8,492	1	1,1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01	2	12,0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3,732	1	\$ -	-
7510		利息費用	4,077	-	3,453	-
7880		其他(附註二)	245	-	8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054</u>	<u>1</u>	<u>4,299</u>	<u>-</u>
7900		稅前利益	221,903	16	311,543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36,787</u>	<u>3</u>	<u>44,637</u>	<u>3</u>
9600		純益	<u>\$ 185,116</u>	<u>13</u>	<u>\$ 266,90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04</u>	<u>\$ 7.54</u>	<u>\$13.83</u>	<u>\$1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00</u>	<u>\$ 7.51</u>	<u>\$13.85</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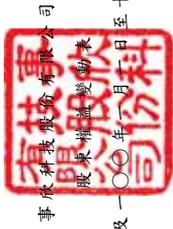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香林專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調整		未認列為		股東權益合計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數	數	數	數	
19,500	\$ 195,000		\$ 1,977		\$ 1,977		\$ 9,640		\$ 215,643				\$ 412,145
-	-	-	-	-	-	20,517	(20,517)	-	-	-	-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	(78,000)
1,950	19,500	-	-	-	-	-	(19,500)	(19,500)	-	-	-	-	-
21,450	214,500	1,977	-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475)	-	-	-	334,145	
-	-	-	-	-	-	266,906	266,906	-	-	-	-	266,906	
-	-	-	-	-	-	-	-	-	-	-	475	475	-
21,450	214,500	1,977	-	1,977	30,157	354,892	385,049	-	-	-	-	601,526	
-	-	-	-	-	26,690	(26,690)	-	-	-	-	-	-	
-	-	-	-	-	-	(119,750)	(119,750)	-	-	-	-	(119,750)	
1,198	11,975	-	-	-	-	(11,975)	(11,975)	-	-	-	-	-	
22,648	226,475	1,977	-	1,977	56,847	196,477	253,324	-	-	-	-	481,776	
-	-	-	777	777	-	-	-	-	-	-	-	777	
2,500	25,000	175,101	(777)	175,000	-	-	-	-	-	-	-	200,000	
-	-	-	-	-	-	185,116	185,116	-	-	-	-	185,116	
-	-	-	-	-	-	-	-	(1,333)	-	-	-	(1,333)	
25,148	251,475	177,078	\$ 676	177,754	56,847	381,593	438,440	(1,333)	-	-	-	86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專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09)	(7,808)
折舊	11,787	11,476
攤銷	4,976	2,604
遞延所得稅	2,242	1,7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451	6,6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149,177	(208,803)
存貨	126,507	(100,99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	10,363
應付帳款	(115,304)	60,540
應付所得稅	4,477	(16,293)
應付費用	(24,063)	33,4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8)	3,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403</u>	<u>63,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604)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其他資產增加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40)</u>	<u>(34,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966</u>	<u>(26,19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98,629	3,457
年初現金餘額	<u>68,240</u>	<u>64,78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6,869</u>	<u>\$ 68,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0,068</u>	<u>\$ 59,1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u>-</u>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50,298	25	\$ 129,024	1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元及一〇一〇年15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77,276	20	276,615	25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459,350	33	384,618	35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十)	20,340	1	26,3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7,264	79	816,645	7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六)				
成本				
1501 土地	120,379	9	120,379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92,504	8
1531 機器設備	161,341	11	119,656	11
1631 租賃改良	990	-	-	-
1681 其他設備	32,157	2	5,958	1
15X1 減：累積折舊	407,371	29	338,497	31
15X9 減：累積折舊	131,228	9	55,089	5
1670 預付設備款	7,30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451	20	283,408	26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	78	-
1760 商譽	2,940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九)	-	-	1,4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57	-	1,55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168	-	3,151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279	1	6,1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	-	1	-
188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九)	1,04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95	1	9,347	1
1XXX 資產總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七)	\$ -	-	\$ -	-
2140 應付帳款	221,855	16	222,739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35,045	3	23,048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	44,161	3	59,870	5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十六)	31,308	2	8,487	1
2298 其他	4,331	-	4,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00	24	370,173	33
長期負債				
2421 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十六)	207,212	15	138,513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	-	74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41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743	-
2XXX 負債合計	546,331	39	509,429	4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一)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25,148仟股，一〇一〇年21,450仟股	251,475	18	214,500	19
資本公積	177,754	12	1,97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847	4	30,157	3
未分配盈餘	381,593	27	354,892	32
保留盈餘合計	438,440	31	385,049	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3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6,336	61	601,526	5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1,536,149	101		\$ 1,728,371	102	
4170	16,088	1		28,255	2	
4100	1,520,061	100		1,700,116	100	
5000	1,176,353	77		1,279,877	75	
5910	343,708	23		420,23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31,887	2		53,347	3	
6200	63,661	4		48,969	3	
6300	6,932	1		8,083	1	
6000	102,480	7		110,399	7	
6900	241,228	16		309,840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1,037	-		833	-	
7160	-	-		8,274	1	
7480	7,118	-		521	-	
7100	8,155	-		9,6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17,232	1		-	-	
7510	4,077	-		3,453	-	
7880	431	-		846	-	
7500	21,740	1		4,2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27,643	15	\$ 315,16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u>42,527</u>	<u>3</u>	<u>48,26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5,116</u>	<u>12</u>	<u>\$ 266,906</u>	<u>16</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85,116</u>	<u>-</u>	<u>\$ 266,906</u>	<u>-</u>

代碼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27</u>	<u>\$ 7.54</u>	<u>\$13.99</u>	<u>\$1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23</u>	<u>\$ 7.51</u>	<u>\$13.94</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認列為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其他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淨損失	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00	\$ 195,000	\$ 1,977	\$ -	9,640	\$ 206,003	\$ 215,643	\$ -	\$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20,517	(20,51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00)	(78,000)	-	(78,000)
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	(19,500)	(19,500)	-	-
股票股利-每股1元	1,950	19,500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30,157	87,986	118,143	(475)	334,145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266,906	266,906	-	266,90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	475	475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30,157	354,892	385,049	-	601,526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690	(26,69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750)	(119,750)	-	(119,750)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11,975)	(11,975)	-	-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198	11,975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2,648	226,475	1,977	-	56,847	196,477	253,324	-	481,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77	-	-	-	-	777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75,101	676	-	-	-	-	200,000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85,116	185,116	-	185,1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333)	-	(1,333)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48	\$ 251,475	\$ 177,078	\$ 676	\$ 56,847	\$ 381,593	\$ 438,440	\$ -	\$ 86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折舊	12,027	11,513
攤銷	4,976	2,616
遞延所得稅	2,191	2,0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571	6,3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95,660	(166,612)
存貨	48,340	(83,114)
其他流動資產	3,533	(1,564)
應付帳款	(14,988)	64,902
應付所得稅	8,159	(16,224)
應付費用	(24,160)	31,403
其他流動負債	131	3,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其他負債	-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484</u>	<u>122,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價款	(225,599)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什項資產增加	9,796	-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938)</u>	<u>(34,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966</u>	<u>(26,196)</u>
匯率影響數	(198)	-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u>12,960</u>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21,274	61,766
年初現金餘額	<u>129,024</u>	<u>67,258</u>
年底現金餘額	<u>\$ 350,298</u>	<u>\$ 129,0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2,103</u>	<u>\$ 62,0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u>-</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取得 AP Parpro, Inc.，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2,960
應收帳款	96,892
存貨	124,299
其他流動資產	1,245
固定資產	2,460
其他資產	<u>11,357</u>
	<u>249,213</u>
應付帳款	14,173
應付費用	8,518
應付所得稅	<u>3,881</u>
	<u>26,572</u>
淨額	222,641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222,641
商譽	<u>2,958</u>
取得 AP Parpro, Inc. 支付現金數	<u>\$ 225,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5,116,37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511,638)
可分配盈餘	363,082,70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4元/股)	(352,06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017,70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62,706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採候選制，由股東會就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職、兼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 <u>監察人一人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採候選制，由股東會就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職、兼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2. 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為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2.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不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不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1%至 15% (二)董事酬勞不低於 5% (三)股東股利:扣除 (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1%至 1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5% (三)股東股利:扣除 (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p> <p>(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u>受第五條第三項之限制。</p> <p>(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員會。</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上述前二款之限制。</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第一項</u>限制。</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或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審核通過後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免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或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審核通過後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免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二.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p>	<p>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p>	
<p>第九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者。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未修正)</p>	<p>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未修正)</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 68 號函修訂。</p> <p>2. 考量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故新增第二~四項。</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p>	<p>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 68 號函修訂。</p>

	<p>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2. 配合第五條修訂之。</p> <p>3.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p>	<p>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p>2. 考量股東會主席應對公司業務熟悉方得以對股東提問回覆說明，故新增本條第二項。</p>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p>2. 修訂股東會開會作業應全程錄音、錄影及資料的保存，避免事後爭議，以助釐清事實。</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第八項未修正，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第八項未修正，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p>	<p>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及適用辦法。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並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p>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u>董事之選舉</u>，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u>董事</u>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p>	<p><u>及監察人時</u>，由其自行決定擔任<u>董事或監察人</u>，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u>董事、監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u>董事或監察人</u>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u>董事及監察人</u>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p>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50,000 仟元未達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50,000 仟元未達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	---	---	--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p>	
第十一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項未修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項未修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1 沈筱玲	2 余少茵	3 沈楨林
學經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監察人 厚聲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 實踐專家會統科	廈門 EMBO 醫院執行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無	無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13020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9.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1%至15%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2.18）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2.02.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文嘉	5,048,463	20.08%
董事	陳詩蓓	0	0%
董事	吳秀碧	105,721	0.42%
董事	李明山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獨立董事	張達森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154,184	20.50%
監察人	曾雪卿	0	0%
監察人	李徽欽	0	0%
監察人	廖文瑜	450,450	1.79%
全體監察人合計		450,450	1.79%

註：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147,5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17,7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1,770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1,475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2)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二年度預估資訊。

註 2：係擬以資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35,06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862,706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認列費年估列金額(2)	差異數(1)-(2)	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3,862,706	3,862,706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2,135,064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